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6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或“公司”）与自然人于钢、吴连锋、刘俭岳在上海市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普狄工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狄”，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上海普狄主要从事自动包装生产线、自动化设备、工业智能机器人、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等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普丽盛拟投资700万元，占上海普狄35%股权，于钢拟投资800万元，占上海普狄40%股权，吴连锋拟投资150万元，占上海普狄7.5%股权，刘俭岳拟投资350万元，占上海普狄17.5%股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于钢、吴连锋、刘俭岳合资设立新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其他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3、重要声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于钢，男，身份证号码为6590011978****，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

区张衡路；

2、吴连锋，男，身份证号码为 3607301986****，住址为福建省石狮市宝盖镇塘边六区；

3、刘俭岳，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6251964****，住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东居委会十四组。

三、拟设立的上海普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普狄工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路 2099 号 1 幢（最终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5、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1	于钢	800	40%	800
2	普丽盛	700	35%	700
3	吴连锋	150	7.5%	150
4	刘俭岳	350	17.5%	350
总计		2,000	100%	2,000

6、公司经营范围拟为：从事工业智能化设备（除特种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印刷机械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水暖阀门、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五十年

8、投资方的出资方式：各投资方出资方式均为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于钢、吴连锋、刘俭岳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有关本次投资设立上海普狄的具体约定如下：

1、拟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设公司的名称为上海普狄工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路 2099 号 1 幢，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拟为全从事工业智能化设备（除特种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印刷机械及配件、通讯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水暖阀门、金属制品的销售。经营期限为五十年。

2、拟新设公司的出资

（1）股权结构

拟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于钢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比例 40%；普丽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持股比例 35%；吴连锋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持股比例 7.5%；刘俭岳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持股比例 17.5%。

（2）出资期限

于钢分次出缴投资额，出缴上述应实际出资金额的 100%，该次出资在公司设立后的 5 年内完成出缴，合计出资 800 万元；其他各方一次出缴投资额，出缴上述应实际出资额的 100%，该次出资在公司设立后的 60 日完成出缴。

（3）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公司治理

上海普狄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人员组成，于钢提名 2 名董事，普丽盛提名 2 名董事、其他各方再提名 1 名董事；其他各方应投赞成票保证普丽盛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上海普狄设监事 1 名，由普丽盛提名，其他各方应投赞成票保证普丽盛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普丽盛向经理提名。经理应当根据普丽盛的提名向董事

会提名财务负责人人选并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最终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各方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后，于钢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控制企业的人员需与目标公司签署相关聘任合同及竞业禁止合同，具体人员名单由于钢先生与其他各方协商确认。

4、后续交易安排

(1)如 2018 年上海普狄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且于钢先生出资全部到位，公司有权按不高于 12 倍 P/E 的估值收购上海普狄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次序由公司单方面决定。该等收购事项届时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备案（如需）审议通过，支付的对价包括但不限于普丽盛股份及现金（届时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将尽最大之努力，促使上海普狄视情况申请在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投资合作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投资合作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合作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各方的合理预期。

6、生效

投资合作协议经各方签署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本着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原则，促进公司主营业

务的战略性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上海普狄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及特定投资项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2016年2月25日）；
- 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于钢、吴连锋、刘俭岳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